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

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

94年10月26日管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4年12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2月29日校長核准通過
96年10月11日管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6年10月1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12日校長核准通過
97年3月10日管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7年3月1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4月2日校長核准通過
97年5月15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28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年6月25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年11月23日校長核准通過
98年10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2月1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1月12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4月19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1月16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01月02日校長核准通過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各系所學生英文能力與程度，特訂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院日間部，各系所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須通過下列任何一項測驗標準。
 - （一）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最低門檻如下：

項 目	研 究 生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u>65</u> 分以上
全民英檢測驗 (GEPT)	<u>中級複試通過</u>
多益測驗 (聽力閱讀) (NEW TOEIC)	<u>600</u> 分以上

- (二) 碩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達到上列標準，否則須自費修習本校語文中心所開設相關英語文課程 2 門，並取得結業證書，方達到畢業門檻。
- (三) 大學部學生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為本校大學部學生英(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中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
- (四) 大學部學生應自行登錄英語檢定測驗紀錄並將成績證明文件正本送至各所屬學系審核。審核未通過者需修習本校語文中心所開設之補強課程。

三、獎勵辦法

- (一) 本院各系所(含在職專班)學生英文能力為通過下列任何一項測驗標準，給予獎金新台幣 5000 元(檢具成績單)，每人以一次為限。

項 目	大 學 生	研 究 生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83 分以上	83 分以上
全民英檢測驗 (GEPT)	中高級 <u>複試</u> 通過	中高級 <u>複試</u> 通過
多益測驗 (聽力閱讀) (NEW TOEIC)	850 分以上	850 分以上

- (二) 獎勵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本院業務費或自籌經費支應。

四、本辦法 100 年 12 月 14 日修正之第二條條文，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其餘條文自 100 年 8 月 1 日施行。

- 五、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